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證照獎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通過證照者給予獎學金，獎學金標準以分級表列為初階證照：1,000 元，進階證照：2,000 元，高階證照：3,000 元。	第五條 通過證照者補助報名費並給予獎學金，獎學金標準以分級表列為初階證照：1,000 元，進階證照：2,000 元，高階證照：3,000 元。	刪除「補助報名費」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資料，若缺任一資料，則無法申請 (一) 正式成績單影本 (二) 證照/證書影本 (三) 學生證影本	新增第六條
第七條 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第六條 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第八條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若經核發後，獎學金則不得重覆申請、支領本系(所)其他相關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若經核發後，獎學金則不得重覆申請、支領本系(所)其他相關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第九條 本系(所)保有最終修正權利，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系(所)保有最終修正權利，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所)「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證照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所)(下稱本系(所))為鼓勵本系(所)優秀學生精進學業、提昇資產管理專業能力、取得資產管理專業證照以增進就業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證照獎學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銀投信)撥款贊助；於 109 年度贊助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經費，指定用於本辦法第四條。

第三條 核發對象為本系(所)在學學生。

第四條 為提升本系(所)在學學生資產管理專業能力，特補助在學學生通過資產管理相關證照相關費用，其補助證照項目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系(所)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補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相關費用之分級表。

第五條 通過證照者給予獎學金，獎學金標準以分級表列為初階證照：1,000 元，進階證照：2,000 元，高階證照：3,000 元。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資料，若缺任一資料，則無法申請

(一)正式成績單影本

(二)證照/證書影本

(三)學生證影本

第七條 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第八條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若經核發後，獎學金則不得重覆申請、支領本系(所)其他相關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系(所)保有最終修正權利，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